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0) in FP(LC)314/07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852-2723 2197
電話 TEL NO.: 852-2733 7612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及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成員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1/2014 號

使用預製隔熱板裝配機械式通風系統的空氣管道

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下稱‘規例’)規定，空氣管道須全部以不可燃物料製造，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程度須不低於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程度。

隨着科技發展，裝配機械式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空氣管道的專用預製隔熱板，已在市場上應用。通風裝置聯絡小組經評估市面上的預製隔熱板的耐火性能及強度後，建議接受符合本通函附錄所載消防安全規定的預製隔熱板可以作為替代物料，以根據上述規例裝配於機械式通風系統的空氣管道。這項新安排即時生效，並進行兩年的試驗期。本處會在試驗期屆滿後，檢討是否正式接納此物料。

/2...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為使從事機械式通風系統行業的人士熟習有關預製隔熱板裝配空氣管道系統的裝配技術及累積相關實際經驗，試用安排初步只適用於單一隔火間，附錄所載的使用限制亦須予遵守。

為免生疑問，鍍鋅鐵片或鋼片仍獲接納為裝配空氣管道的物料。本通函並不適用於《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所訂的附表所列處所內的任何通風系統。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用於裝配《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
所訂機械式通風系統空氣管道的預製隔熱板**

1. 通則

- 1.1 用作裝配空氣管道的專用預製隔熱板必須由具備不少於三年生產有關物料經驗且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生產。製造商亦必須能夠供應裝配空氣管道所需的整套工具及配件，包括空氣管道的接合組件、強化杆組件、支架及裝配用料等，藉以令空氣管道發揮輸送空氣的功能。
- 1.2 裝配空氣管道時，必須遵照相關預製隔熱板製造商建議的方法及程序，並須使用適當的工具、配件及裝配用料。

2. 性能標準

- 2.1 預製隔熱板必須由兩面均永久貼合鋁箔／不銹鋼箔的硬質隔熱泡沫塑料(聚氨酯、聚異氰脲酸酯或酚醛)板構成，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或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 (a) BS 476 第 6 部(火焰蔓延測試)，達到表現指數 $I \leq 12$ 及 $i_1 \leq 6$
- 以及
- (b) BS 476 第 7 部(表層火焰擴散測試)，達到第 1 級別
- 2.2 根據 BS EN 13403 標準進行測試時，這類預製隔熱板以抗撓剛度計算的最低強度必須達 R3 級別。

3. 適用範圍

使用預製隔熱板裝配空氣管道須符合下列條件：

- 3.1 在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隔火間，如沒有花灑系統保護，不得使用這類空氣管道。

- 3.2 任何防護間隔、消防員升降機大堂、機房、危險品倉庫及供進行高溫活動的房間(例如鍋爐房)內，均不得使用這類空氣管道。
- 3.3 這類空氣管道不得用於輸送有毒或腐蝕性氣體或油脂／空氣混合物，例如用作抽煙櫃及煮食用的抽油煙機。
- 3.4 這類空氣管道的橫切面面積不得大於 0.35 平方米。整條空氣管道(包括支架)以及接駁空氣管道的風機或盤管式風機必須置於同一隔火間內，即空氣管道不得穿越任何有耐火功能的牆壁、地板、天花板及間隔。
- 3.5 在空氣調節系統方面，預製隔熱板只限用於裝配終端空氣分配空氣管道(即直接附有空氣擴散器／通風百葉的空氣管道)，而該等空氣管道必須直接接駁至風流量不高於每秒 1,000 升的盤管式風機，並且安裝在單一隔火間內。然而，為方便檢修，直接通往盤管式風機內部風扇的空氣管道的橫切面面積最大可為 0.7 平方米，但該空氣管道的任何部分均不能用以承托檢修人員。
- 3.6 在任何情況下(除上述第 3.5 條所載情況外)，這類空氣管道的寬高比必須不足以讓任何人進入。